

附件一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借用宿舍申請單（格式）

服單	務位		申日	請期	民國 月 日	申請宿舍種	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房間 宿舍 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房間 宿舍 職務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日	生期	民國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職稱		俸給 （額）	任第 俸級	職等 俸點（額）	到職日期		民國 月 日	
	戶籍地址								
配偶、未 成年、子 或父母心 身礙扶已 障以之 隨所居 者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統一 編 號	職 業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申請人 具結聲 明	<p>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：</p>								
申請 所屬 機關	秘 書 室	主 計 室	人 事 室			機 關 首 長			
管 理 機 關									



附件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宿舍借用通知單

日期：

文號：

臺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單房間／多  
房間職務宿舍一案，經審查合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  
宿舍相關規定，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 縣(市) 路  
(街) 段 巷 號 樓 室之單房間／多房間  
職務宿舍一間／戶，請於 15 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、私章，  
逕洽管理單位辦妥簽約、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，並依本署  
及各分署宿舍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按月扣繳(收取)房租津  
貼及宿舍管理費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(借用人所屬機關)、

宿舍借用契約

立 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以下簡稱貸與人)  
多房間 姓名： 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- (一) 宿舍坐落：
- (二) 基地面積 (m<sup>2</sup>):
- (三) 建物面積 (m<sup>2</sup>):
- (四) 構造情形：
- (五) 使用範圍：

二、借用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  
期間為 年。但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、終止派駐或  
支援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；  
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三、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，應於辦妥貸款或產權登記手續後三個月  
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四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，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，貸與人得視其情  
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擅自調換、轉讓、  
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  
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六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於接獲通  
知二個月內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：

- (一)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- (二)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- (三)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或另有處分、使用計畫等。
- (四)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
七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  
應予賠償。

八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，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。

九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、宿舍管理手冊及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分  
署宿舍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  
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十一、其他特約事項：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三日內仍未搬離者，  
視為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
本契約一式 3 份，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，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貸與人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借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附件六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宿舍修繕申請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宿舍 編號	宿舍 地址		申請人 簽章	服務 單位		
修繕項目	單位	數量	損壞情形 及需修程度	損壞原因	查勘意見	
查勘人		事務單位		主計單位		機關首長

附件七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宿舍 編號	宿舍 地址	申請人 簽章	服務 單位	
修繕 項目	修繕情形及原因	工 程	數量	查勘意見
查勘人	事務單位	主計單位	機關首長	
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，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。				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<sup>單房間</sup><sub>多房間</sub>）職務宿舍公約

- 一、本宿舍非經許可，嚴禁外人留宿。
- 二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在就寢時間，不得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他人睡眠之行為。
- 三、職員進出宿舍大門，應隨時關鎖，以防外人進入。
- 四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、酒精爐等。
- 五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六、宿舍內公有家具、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七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，嚴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八、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九、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查覺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- 十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，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。
- 十一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，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